

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行政 契約書

正本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乙方：

(契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

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行政契約書

(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)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以下簡稱甲方)將位於

_____交由認養人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無償認養，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認養標的範圍：(詳如附圖)

第二條 認養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年(原則三年為一期)。

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，應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續訂認養契約。

第三條 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，並於本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、住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。管理人員變更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第四條 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：

一 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清潔。

二 人行道鋪面有鬆動、破損者，乙方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，並即通知甲方派員處理；其係乙方行為所致或經甲方同意由認養人變更鋪面材質者，應由乙方處理。

三 認養範圍內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，應即通知新工處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四 附屬設施應保持堪用；其有損壞或遺失者，應即修繕或更新。

五 乙方應負責認養範圍內植栽之修剪、施肥、灑水及清潔工作。

六 認養範圍內發現有違規廣告物、流動攤販或遊民等

情事時，應即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或新工處處理。

第 五 條 乙方應設置認養標誌牌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以設置一處，且規格以五十公分乘五十公分為限，牌內應標示認養人姓名或名稱、認養位置、範圍及管理人連絡電話。
- 二 設置於人行道適當地點，且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，並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。
- 三 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；逾期未拆除者，甲方得逕行拆除，並視為廢棄物處理，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 六 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得就人行道滲水、積水或其附屬設施破損進行更新改善，或以整體景觀規劃設計為目的進行美化裝修工程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送請甲方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：

一 認養範圍及現況圖：

- (一) 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位置。
- (二) 人行道範圍四周相關建物空間或設施（如地面層平面圖、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、相鄰法定空地、車行出入口等）。

二 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：

- (一) 人行道路型設計。
- (二) 喬木、灌木或花槽植栽之位置、種類及樹徑。
- (三) 燈具型式、數量、設置位置及供電維護計畫。
- (四) 人行道鋪面材質、拼貼方式及鋪面大樣圖。
- (五) 街道家具設置位置及設計圖。
- (六) 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。

三 施工計畫。

四 維護計畫。

五 其他經甲方要求之文件。

乙方得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自費變更人行道或其附屬設施之申請，並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

第八條 乙方應確實維持原有使用與功能，並不得阻擾供公眾通行，甲方於必要時，並得於認養路段標示供公眾通行之用。

乙方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擅自於公共設施範圍內舉辦未經許可之活動、營利行為、停車、張貼或樹立廣告物、設置攤位、障礙物等使用，並不得將其出租、出借供他人使用；違反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，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九條 認養期間，甲方或本府辦理必要相關設施之改善，乙方應予配合。

第十條 認養期間屆滿，乙方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之情事或違反情事已完成改善，且有意願繼續認養者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另訂定認養行政契約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期滿未續約或終止時，乙方應主動與甲方辦理現場點交會勘，無待決事項後始得解除契約責任。

乙方於認養標的上所設置之自費或變更設施，其所有權歸屬於甲方所有，應無條件點交甲方，並不得主張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。

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責任，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，應對該第三人或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三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終

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（賠）償或主張任何權利：

- 一 人行道因政業務或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，致無法繼續提供認養者。
- 二 違反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、本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或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契約內容如生疑義，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：處長 〇 〇 〇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